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持續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深圳與易訊天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深圳樂透有條件同意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易訊天空提供服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易訊天空為500.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500.com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6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易訊天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通函：(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深圳與易訊天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深圳樂透有條件同意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易訊天空提供服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 I. 樂透深圳(作為服務提供方)
- II. 易訊天空(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止之期間。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以下事項後，方可生效：(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標的事項：

易訊天空應負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與各省體育彩票中心訂立合作協議，並開發體育彩票實體銷售渠道及彩票委託投注服務。

樂透深圳將提供之服務及責任包括：

- (i) 樂透深圳自費向易訊天空供應終端機(「終端機供應」)；
- (ii) 向易訊天空推薦線下彩票銷售門店並促使彼等之合作(「線下渠道轉介」)；及
- (iii) 促使擁有大量線上流量的網站與易訊天空之間之戰略合作，以建立彩票銷售渠道以及向應用程序500彩票網一體彩玩家的主場引進線上流量以促進彩票銷售(「線上渠道轉介」)。

服務費：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樂透深圳有權向易訊天空收取服務費，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終端機供應而言，服務費將按樂透深圳所提供之所有終端機每月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收取。
- (ii) 就線下渠道轉介而言，服務費乃基於樂透深圳所轉介之任何位於線下銷售門店之終端機每年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5%計算；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6%計算；及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7%計算。
- (iii) 就線上渠道轉介而言，服務費將按樂透深圳所轉介之該等網站之用戶每月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收取。

定價政策

就終端機供應釐定服務費時，樂透深圳已參考以下各項：(i)各終端機之估計成本；及(ii)各終端機預計產生之平均彩票銷售額。就線下渠道轉介釐定服務費時，訂約方已就向其他個人／實體提供類似的轉介服務採用由易訊天空提供的相同定價條款。就線上渠道轉介釐定服務費時，訂約方已參考熱門網站就類似轉介／流量定向功能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

支付期限

上述服務費應按月收取，應由易訊天空於前一個曆月收到樂透深圳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樂透深圳就提供之服務向易訊天空收取之最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港元)
服務	30,000,000	36,000,000	32,4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預計安裝之終端機數目；及(ii)各終端機預計產生之平均銷售收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審閱及核對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如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屬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董事會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相關條款。
- 本公司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樂透深圳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位於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即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易訊天空為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其為本集團控股股東500.co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WBAI))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一間領先的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500.com Limited屬首批在中國提供線上彩票服務之公司。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過往公告。500.com Limited與體彩中心就合作開發銷售體育彩票之實體渠道訂立框架協議。根據上述框架協議，500.com Limited將尋求與各省體育彩票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協助部署體育彩票終端機及提供相關維護及營運服務，以提升體育彩票購買之便利性，擴大客戶群及優化彩票購買者之用戶體驗。

作為首批在中國提供線上彩票服務之公司，並屬獲中國財政部批准可代表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線上彩票銷售服務的兩間實體之一，500.com Limited在線上彩票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全面的能力。然而，鑒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項目之地理範圍及金融承擔，500.com在無相關實體渠道、線下渠道及彩票終端機供應商的進一步合作之下獨自執行整個項目可能在商業上不可行。

本集團作為體彩中心之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分銷商，擁有接近十年之行業經驗，有能力供應彩票終端機，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憑藉於中國博彩及彩票終端機市場之多年經驗，本集團已於中國積累廣泛網絡及資源。本集團期望利用該等網絡及資源、拓寬其收益來源並擴大業務營運，以期實現本公司之利潤及回報最大化。因此，鑑於其業務潛力，樂透深圳、易訊天空及深圳市穗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穗彩」）（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其現有渠道及資源整合，以擴大彼等於中國體育彩票終端機終端市場之業務。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向500.com Limited提供諮詢服務及／或融資。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i)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及(ii)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就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而言，本集團自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體彩中心之六家授權供應商之一）獲得訂單，並向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達訂單。就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此類現有業務模式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管理層充分意識到體彩中心對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不確定性及季節性、傳統終端機交易業務之低利潤率以及嚴重依賴於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風險。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擴展現有業務的新機遇。然而，中國的彩票業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因此本公司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充分利用現行監管制度之下任何機遇。

為進一步擴大彩票業務，本公司擬與500.com Limited合作，發展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帶來的彩票新零售業務。

在終端機提供方面，本集團將提供從深圳穗彩採購之升級版終端機。在線上渠道轉介及線下渠道轉介方面，本集團將負責向易訊天空轉介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並促成彼等之合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本集團現有彩票終端機交易業務之間主要差異在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線上元素，而本集團現有的彩票終端機交易業務僅涉及線下交易及銷售。本公司之技術專長及業務網絡滿足500.com Limited對彩票新零售服務供應商要求。因此，本公司並未預見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特定新管理技能。

因此，樂透深圳與易訊天空訂立合作協議以促成雙方合作並實現互惠互利。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

- (a) 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b)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止期間)屬公平合理；及
- (c)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易訊天空為500.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500.com Limited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65%，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易訊天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並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限。

500.com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500.com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通函：(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樂透深圳與易訊天空就服務供應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合作協議
「體彩中心」	指	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國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易訊天空」	指	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500.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500.com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樂透深圳」	指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樂透深圳根據合作協議將向易訊天空提供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端機」	指	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
「500.com Limited」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WBA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